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00.02.16 府授教小字第1000027218 號函訂定)。

二、甄選類別及人數

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分鐘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

(一)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星期三）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於上班時間親送警衛室或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如郵寄請電話至本校學務處告知）。

(二) 信封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時必要繳交）：

- 1. 報名表（如附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5. 資格證書、合格教師證、專長項目證明影本等經歷證件（有則附）。
6. 個人自傳。
7.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30%：（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 (二) **面談口試**：成績佔 70%，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實務、相關經歷等。

六、口試時間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先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七、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正取人員須於指定時間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1.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放榜，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八、聘用期間：

-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並應協助校內代課人力支援。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 (四) 錄取教師聘用期間應遵守本校課後照顧規定與要求，如未能恪守規定達三次以上，將提報本校主管會議議決同意後，予以終止聘用。

九、核薪方式：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計薪，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 (一) 作業指導。
- (二)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 (三) 常規安全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四) 體能活動規劃。

十一、聯絡方式：

- (一) 書面資料收件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
- (二) 其他相關疑問請洽：(04) 23816608，分機 720 學務主任 或 分機 721 訓育組長。

十二、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繩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最 高 學 歷	E-mail		
任教專長	1.	3.	
科 目 或 年 級	2.	4.	
證 照 或 特 殊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擔任代理 / 課與課後照 顧班老師經 歷	服 务 學 校	時 間	教 授 年 級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身 份 證 正 面	身 份 證 反 面	

備註：

* 請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依序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代課證明、合格教師證影本連同履歷表逕寄本校學務處收。
 * 校址：4083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 電話：0423816608#72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擔任大墩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